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他字第484號

原告 陳麗如

上列原告與被告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拾玖萬陸仟參佰壹拾壹元整，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因定期給付涉訟，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超過5年者，以5年計算，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勞動事件法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係原告向被告提起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訴訟，經本院以110年度救字第457號裁定對原告准予訴訟救助。上開訴

01 訟經本院110年度勞訴字第65號判決「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02 」。原告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勞上字第
03 15號判決「第二審訴訟費用（含追加之訴）由上訴人負擔」
04 ；原告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781號
05 裁定「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全案確
06 定，合先敘明。

07 三、次查：

08 (一)原告起訴聲明請求：「1.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1
09 9萬4,76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10 息5%計算之利息。2.被告應自110年8月25日起至原告應回復
11 工作之前一日止，按月於各該月次月25日前給付原告4萬9,8
12 51元，及自各該月次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13 利息」。原告為民國00年出生，推定原告請求確認之僱傭關
14 係及給付薪資存續期間超過五年，以五年計算。是以，訴訟
15 標的價額，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核定為518萬5,823元【
16 計算式：219萬4,763元 + (4萬9,851元 × 12個月 × 5年) =
17 518萬5,823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2,381元。

18 (二)原告第二審上訴聲明請求：「1.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219
19 萬4,76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20 息5%計算之利息。2.被上訴人應自110年9月25日至上訴人回
21 復工作之前1日止，按月於各該月次月25日前給付上訴人4萬
22 9,851元，及自各該月次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23 算之利息。3.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3萬5,382元(即自110年
24 10月8日起至112年8月25日止，及自112年8月31日起至112年
25 10月17日止之醫療補償)，及自上訴理由(七)狀繕本送達翌日
26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是以，訴訟標的價
27 額，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核定為522萬1,205元【計算式
28 ：
29 219萬4,763元 + (4萬9,851元 × 12個月 × 5年) + 3萬5,38
30 2元 = 522萬1,205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萬1,965元。

31 (三)原告第三審上訴利益額亦為522萬1,205元，應徵第三審裁判
費7萬1,965元。

01 (四)是本件原告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19萬6,311元(

02 計算式：5萬2,381元+7萬1,965元+7萬1,965元=19萬6,31

03 1元)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並應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

04 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5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6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1,0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8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